联合国 A/CN.9/SER.C/DIGEST/CISG/88

大会

Distr.: General
8 June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判例法摘要汇编*

第八十八条

(1) 如果另一方当事人在收取货物或收回货物或支付价款或保全货物费用方面有不合理的迟延，按照第八十五条或第八十六条规定有义务保全货物的一方当事人，可以采取任何适当办法，把货物出售，但必须事前向另一方当事人发出合理的意向通知。

(2) 如果货物易于迅速变坏，或者货物的保全牵涉到不合理的费用，则按照第八十五条或第八十六条规定有义务保全货物的一方当事人，必须采取合理措施，把货物出售，在可能的范围内，他必须把出售货物的打算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3) 出售货物的一方当事人，有权从销售所得收入中扣回为保全货物和销售货物而付的合理费用。他必须向另一方当事人说明所余款项。

* 本摘要汇编使用了《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法规的判例法》）摘要中所引用的判决书全文和脚注中所列的其他引文。这些摘要原意仅作为基本判决提要，可能不反映汇编中表述的所有观点。建议读者查阅所列法院判决书和仲裁裁决书全文，而不只依靠《法规的判例法》摘要。

1. 根据第八十八条，一方当事人凡按第八十五或第八十六条规定须为另一方保全货物者当有权或甚至必须向第三方出售货物。

第八十八条第（1）款：保全方当事人选择向第三方出售货物

2. 在若干判决中，法院根据第八十八条第（1）款规定，认定负有义务保全货物的一方当事人有权向第三方出售货物。在买方拒绝提取其订约购买的载重汽车而引发卖方根据第八十五条保全货物义务的情况下，如果买方继续拒绝收货，则卖方被认为有权按市场价格转售货物。[1] 而在买方于货物交付后合法宣告该支架装置销售合同无效，从而使买方根据第八十六条规定负有为卖方保全货物义务的情况下，如果此后卖方拒绝收回货物，则认定买方有权出售货物。[2] 在另一判决中，买方在发现交付的货物有各种不符合同情形之后，合法宣告牛仔裤销售合同无效；由于买方可将牛仔裤于 1993 年 9 月 22 日退还卖方而卖方未将货物取回，法院核准买方销售该批货物，此事发生于 1995 年 4 月至 1996 年 11 月之间。[3] 法院还核准了买方采取行动处置一部分感染真菌的牛仔裤，并以次等品“专售”方式转售剩余货物，同时指出，买方已通知卖方，告之他将开始销售货物以弥补其损失，除非卖方另行提出解决办法。[4] 另一项判决是根据适用的国内法作出而经法庭参照本公约第八十八条证明是正确的，其中，仲裁庭也核准了保全方当事人关于处置某些货物和同时转售其余部分的决定：卖方因买方拒绝付款而扣留了交付设备，法庭断定说，卖方“为减轻损失而出售未交付设备的权利符合公认的国际商事合同法。该判例符合本公约第八十八条的条件：买方无理迟延支付价款，而卖方则合理地提前通知其出售意向”。[5] 具体地说，法庭认定卖方通过表明其已从世界各地寻求买主并就货物为何卖不到原合同价格作出合理说明，证明了它已作出合理努力来转售货物；卖方还通过说明其决定报废的那部分设备无法转售，证实了它已竭尽全力转售货物；关于提前通知问题，卖方已将其转售意向通知买方，虽然它并未告知买方关于报废某些设备的打算，但买方从未答复卖方的通知，显然，买方对接收交货并无真正兴趣，因而并未受到损害。[6]

---

[1]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俄罗斯联邦，1995 年 4 月 25 日，Unilex。

[2]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04[仲裁-国际商会第 7531 号，1944 年]（见裁决书全文）。

[3]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48[德国汉堡州高等法院，1999 年 11 月 26 日]（见判决书全文）。

[4] 同上（见判决书全文）。

[5] 伊朗/美国理赔法庭，1989 年 7 月 28 日（Watkins-JohnsonCo.Walkins-Johnson Ltd.诉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Bank Saderat Iran），Unilex。

[6] 同上。

3. 其他判决对第八十八条第（1）款所赋予的转售授权提出了限制。因此，对于下列情况下，即卖方因买方只支付了部分价款而扣留交付机械的一个组成部分，[7] 而买方则寻求以发布命令阻止卖方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该组成部分为形式的临时补救办法，法院承认，如果买方无理迟延支付价款，第八十八条第（1）款将授权卖方转售货物，但是基于在临时补救办法的诉讼中不受第八十八条约束，[8] 法院仍然发出了不得转售的命令。某仲裁庭认定，只有在买方违反了支付销售价款或提取货物的义务的条件下，才根据第八十八条第（1）款授权卖方转售未交付货物（并从而收回保全和转售货物的费用）；在所述的这一判例中，根本违反义务的是卖方，而买方则合法宣告合同无效；因此，法庭得出结论，认为根据第八十八条第（1）款卖方无权如此做。[9]

第八十八条第（2）款：保全方当事人采取合理措施向第三方出售货物的义务

4. 第八十八条第（2）款赋予根据第八十五或第八十六条规定保全货物一方当事人以在货物易迅速变坏或货物保全涉及不合理费用的情况下采取措施转售货物的义务，而在受害买方将其所收到（并试图退还给卖方的）已宣告无效合同项下的货物存放入仓库将近三年，积累了储存费用的情况下，则应认为违反了上述义务：仲裁庭结论认为，当储存费（最后总计几近货物的合同价款）达到不合理水平时，买方未履行由此引发的其根据第八十八条第（2）款所负有的转售义务；由于买方违反了第八十八条第（2）款，法庭否定了买方向卖方索赔的大部分保全费用。[10] 另一方面，有若干判决涉及了被认为不引发第八十八条第（2）款关于设法转售货物义务的某些情况。因此，法庭在发布临时命令禁止受害卖方转售其因买方未全额支付合同价款而扣留的工业机械的主要组成部分时，指出第八十八条第（2）款并不要求卖方出售机械组成部分因为该货物不易迅速变坏。[11] 而一受

[7] 尽管买方只支付部分款项，但卖方没有宣告合同无效，因而推定卖方根据第八十五条应有义务保全货物。

[8]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96 和 200[瑞士沃州法院，1994 年 5 月 17 日]（两份摘要均涉及同一判例）。

[9]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93[仲裁-汉堡友好仲裁庭，1998 年 12 月 29 日]（见判决书全文）。

[10] 中国国际经济和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1991 年 6 月 6 日，Unilex。法庭还指出买方遵照第八十八条第（2）款转售货物本会避免或减少长期储存期间所发生的货物（化学品）情况变坏。

[11]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96 和 200[瑞士沃州法院，1994 年 5 月 17 日]（两份摘要均涉及同一判例）（见判决书全文）。

害卖方当买方拒绝付款时合法扣留交付鹿肉，被认定根据第八十八条第（2）款不负有出售货物的义务，“因为所述肉类可以冷冻保存，因为这种保存费用不超过该肉类价值的 10%，还因为所预期的圣诞节假期后鹿肉价格下降，并不构成”本公约第八十八条意义上的“变坏”。[12]

第八十八条第（3）款：销售所得收入的处置

5. 有若干判决论及了第八十八条第（3）款中关于根据第八十八条授权进行销售所得收入如何由双方当事人分配的规则。依照第八十八条第（3）款规定，遵照第八十八条出售货物的一方当事人有权从销售所得收入中留存“为保全货物和销售货物而付的合理费用”的相等金额，但是必须“向另一方当事人说明所余款项”。在一个判例中，仲裁庭适用国内法，但也参照第八十八条第（3）款支持其判决，认定受害卖方有正当理由向第三方转售货物，因而可以从销售收入中扣回其进行销售所付费用，收入余额应贷记为买方在合同项下的债务；法庭认定卖方充分地记录和证明了这些费用，而买方没有证实其对记录的异议。[13] 类似的情况是，买方在卖方拒绝收回货物后合法宣告合同无效并以正当理由出售货物，法庭认定买方已提交充分记录了其从销售所得全部利润的附表，而卖方没有提出对该记录的明确的异议；但是法院仍否定了买方扣除某些其他费用（代理费和运费）的权利，因为买方未能证明它有权扣除此类费用。[14] 此外，在同一判决中，法院认定违约卖方根据第八十八条第（3）款索取销售收入余额的要求，应先与买方根据第四十五和第七十四条主张损害赔偿的要求相抵消：虽然第八十八条第（3）款仅明文提及卖方当事人有权从销售收入中扣回保全货物和销售货物的合理费用，但是法院仍提出本公约载有在第七条第（2）款意义上的一般原则，即允许根据本公约提出的对等权利主张（此处系买方主张损害赔偿与卖方主张销售收入余额）相抵消；然而，法院拒绝宣布本案中买方将其主张损害赔偿的要求同其对收入余额的债务相抵消的权利，究竟是直接衍生自本公约还是基于导致相同结果的适用的国内法。[15]

---

[12]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61[德国不伦瑞克州高等法院，1999 年 10 月 28 日]（见判决书全文）。

[13] 伊朗/美国理赔法庭，1989 年 7 月 28 日（Watkins-JohnsonCo.Walkins-Johnson Ltd.诉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Bank Saderat Iran），Unilex。

[14]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48[德国汉堡州高等法院，1999 年 11 月 26 日]（见判决书全文）。

[15] 同上（见判决书全文）。